

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5年3万亩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设备）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乙 方：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方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筑泽建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的原则，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就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设备）签订本合同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。

一、本合同项目名称：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（设备）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：350600.00 元，(大写：叁拾伍万零陆佰元整)。

(后附清单)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质保期：一年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甲方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1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24小时

2. 解决问题时间：48小时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义务协调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单位及部门的关系，以保证正常的工程进度。

六、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。

七、售后服务及培训：

所投主要设备提供二年质保；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以内，48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启动资金，按合同价格的 30%进行申请拨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 80%；经审计后，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造价总额的 100%；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供应商需随时做好上门服务及更换备用设备工作。

九、验收要求：

1、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、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.1 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.1 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南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1 月7 日